

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民院党发〔2023〕36号



关于机构设置及调整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根据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对高等学校内设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湘编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并报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同意，按照《关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备案有关事宜的函》（湘编办函〔2022〕122号）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党政管理机构（19个）

1. 党政办公室；2. 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校；3. 宣传统战部；4. 审计处；5. 教务处；6. 科研处；7. 资产管理处；8. 财务处；9. 招生就业处；10. 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；11. 保卫部、武装部；12. 后勤处；13. 基建处；14. 发展规划处；15. 质量监控处；16. 国际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；17. 校企合作处；18. 信息处；19. 离退休处、工会。

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：纪检监察处。

二、教辅机构（5个）

1. 实训管理中心；2. 图书馆；3. 学报编辑部；4. 创新创

业学院；5.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。

三、教学机构（13 个）

1. 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；2. 殡仪学院；3. 医学院；4.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；5. 软件学院；6. 外语学院；7. 商学院；8. 艺术学院；9. 财经管理学院；10. 马克思主义学院；11. 通识教育中心；12. 体育部；13. 继续教育学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
